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詹友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零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柒佰捌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　　計	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